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有哪些变化？

2021年6月1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八号主席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经历三次修订

1.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修改的意义和基本情况

安全生产法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最高峰是2002年，死亡大约14万人，2020年降到了2.71万人，下降了80.6%。重特大事故的起数高峰期是2001年，发生事故起数是140起，2020年下降到16起，下降幅度88.6%。但是，现实警醒我们，过去长期积累的传统风险还没有完全消除，有的还在集中暴露，新的风险又不断涌现。虽然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开始进入一个瓶颈期、平台期，而且稍有不慎，重特大事故还会出现反弹。同时，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又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现在的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处于爬坡期、过坎期。在这个阶段尤其现在是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制定实施“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关键时期，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这次修改决定一共42条，大约占原来条款的三分之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贯彻新思想、新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精神，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这次修改深入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增加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报告、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三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第一，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第二，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同时，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太明确时，法律规定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第三，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是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深刻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对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比如，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且保障其正常使用；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要求承担安全评价的一些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同时，对于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新风险，也强调了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第一，罚款金额更高。现在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的罚款。第二，处罚方式更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整顿，并且可以按日连续计罚。第三，惩戒力度更大。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安全生产法修改了什么？

严防监管盲区，落实“三个必须”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此次，这“三个必须”原则写入了法律，进一步明确了各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起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责任体系。

明确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明确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明确了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原则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防止部门之间因为相互推责而形成的安全监管盲区。

此外，法律明确了企业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安全管理职责，要求企业里除了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以外，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所分管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的职责和责任。抓生产必须兼顾安全、抓好安全，否则发生事故，管生产的人也要负责。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也对职能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协作作出了要求。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规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监管工作，让部门之间形成监管合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参与安全生产

此次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一大亮点，就是进一步压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了几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第一是建立了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都不同程度直接和间接影响着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人人都是主角，没有旁观者”。这次修改新增了全员安全责任制的规定，就是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人人能参与，从而整体上提升安全生产的水平。

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而引发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安全生产法已经确立的重要制度，这次修改又补充增加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目的是使生产经营单位在监管部门和本单位职工的双重监督之下，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对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行了规定。修改前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这次修改又增加了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高危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八大类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不仅仅包括本企业的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最重要的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事故预防的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加大惩处力度，最高罚款1亿元

最为直观的是，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首先，罚款金额设置更高。这次修改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就事故罚款方面，由现行法规定的20万元至2000万元，提高到30万元至2000万元，最高可罚1亿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30%至80%，提高到40%至100%。

此外，处罚方式更严。比如，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现行规定的“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修改为“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惩戒力度也变得更大。法律加大了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和公开力度，增加了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利剑高悬”，有效打击震慑违法企业，保障守法企业合法权益。

对矿山项目建设外包、危险作业等方面做了针对性修改

规范了矿山建设项目外包施工管理。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严格了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要求。在原来规定的爆破、吊装等作业的基础上，这次增加了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供稿：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C2

扫码看全文

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3799期
2021年12月4日

(2021)陕0116民初14858号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漫川关镇乔家村西后组杨行军(身份证号码612525198912233410)：本院受理原告钱靖诉被告杨行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细柳人民法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6民初13793号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漫川关镇乔家村西后组杨行军(身份证号码612525198912233410)：本院受理原告唐相平诉被告杨行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细柳人民法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6民初6446号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家园8号楼2单元马少博(身份证号610121197911251912)：本院受理原告苏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6民初64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细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新常村南村常南街32号苍坤、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新常村南村常南街32号付1号刘转俐：本院受理原告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陕0116民初6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细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陈东海：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1)陕0102民初14704号民事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陕西天地建筑有限公司、敬校鳔、王红军、孙志林：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宇兴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限届满后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九点半在本院二楼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5571号

王元涛：本院受理原告周江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55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詹轮：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辉诉你与李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已作出(2021)陕0102民初12729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9107号

成浩(公民身份号码654101199510270279)：本院受理原告苏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40726号

曹树伟(公民身份号码220881197804180719)：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41214号

潘向东(公民身份号码612127196905220031)：本院受理原告兰国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0165号

耿革命(公民身份号码610126196704224214)：本院受理原告段柳叶诉你和霍省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41596号

何静：本院受理原告张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高铁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44804号

呼优良：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民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明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9418号

陈俊龙、西安顺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永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陕0112民初29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3078号

西安港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陕西豪兴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3082号

南亚宁、南韵馨：原告任丽丽诉你们及第三人西安友好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16493号

李昊东、西安曲江新区初爱计生用品零售店：本院受理原告吴锟与被告李昊东、被告西安曲江新区初爱计生用品零售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2民初16493号民事判决书。通知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44004号

西安客满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西安嘉宜轩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李晓晶(身份证号码610523199108076936)：本院受理原告王星宇与被告李晓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3民初25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张琼兰(身份证号码513721197902050766)、张林(身份证号码513721198404272731)：本院受理原告刘向党与被告田才斌、张琼兰、张林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陕0113民初12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4民初1184号

朱芬：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与你、被告毛丰年、被告代国战、被告颜亚萍、被告刘运涛、被告王原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不服(2021)陕011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4民初1737号之一

欧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孟改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4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卢大鹏：本院受理黄振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24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李普清：本院受理原告刘三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24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西安美万家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李鹏：本院受理原告侯选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陕0124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侯朋军：本院受理曹新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5民初4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陈仲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5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5民初6678号

杜新纪：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杜新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5民初6491号

相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相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5民初32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张军正：本院受理张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5民初3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周晓荣：本院受理西安翼诺重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周晓荣、雷高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雨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马哲：本院受理原告黄虎龙与被告马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602民初7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马哲：本院受理原告刘磊与被告马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602民初7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孙文强：本院受理原告景龙龙与被告孙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602民初4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刘晓花(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儒林巷19号)：本院受理(2021)陕0322民初3078号原告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张钊(陕西省凤翔区城关镇东湖路102号副5号)：本院受理雒晓丽诉张钊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322民初2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白水县峰华家电商场：本院受理原告西安飞正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103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38298号

西安格润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宝山诉你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洁办案跟踪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汉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田志华：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市新城区陆骑龙服装店与被告田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8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10935号

丁小东：本院受理原告陕西文皓唐鼎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09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高小华、高兆国、高艳林、高雷平：本院受理原告刘文与被告高小华、高兆国、高艳林、高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802民初5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榆阳区人民法院巴拉素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周鹏：本院受理原告张宪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张锦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小峰诉被告张锦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陕0802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我公司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工商注册号610104200023068，因业务发展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并对相关账务进行清理。如相关合作方对我公司主张债权的，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或公司有效证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已付款明细等相关资料前往我公司进行账务核对。若逾期未确认责任自担，我公司将依法进行账务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苏坤民 联系电话：13891898471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1年12月4日

公 告

为更好地履行我公司(中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付款义务，经公司财务部门梳理仍有欠付部分应付款项，先通过公告途径告知各位债权人。请各位债权人在该公告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或公司有效证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已付款明细等相关资料前往我公司进行账务核对。过期仍未前来办理相关账务核对的，我公司有权采用相应的账户处理。

特此通告

附：应付账款人名单 联系电话：17791527306

1.陕西科能建材有限公司；2.西安雁塔景林建材经销部；3.陈怡谋；4.代鹏；5.胡清森；6.贾正伟；7.西安市莲湖区鑫振杰钢材经销部；8.王宏权；9.西安市莲湖区鸿运建筑配件经销租赁站；10.西安市新城区漆彩装饰建材经销部；11.西安永畅管业有限公司；12.李国良；13.陕西云天装饰家居城漆彩装饰材料销售部；14.范飞；15.孙文正。